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 防止盜用版權

### 引言

本文件就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會議席上若干討論事項報告最新情況。

### 防止和管制互聯網盜版活動

2. 《版權條例》已訂有所需條文，保障在互聯網上傳送的版權作品。不過，我們十分瞭解互聯網盜版活動可能會有所增加，為了提高海關處理電腦罪案(包括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罪案)的能力，海關轄下的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去年成立了互聯網反盜版隊(以下簡稱“反盜版隊”)。此外，海關也成立了電腦罪案關注小組和電腦分析及應變小組。目前，約有 80 名人員參與有關工作。

3. 我們明白，要有效對付網上罪行，執法人員必須具備專業知識和接受專門訓練。為此，反盜版隊和電腦分析及應變小組的成員均曾參加有關課程，並會不斷進修。舉例來說，香港海關和美國海關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香港合

辦一個為期四天的調查網上盜版研討會，交流執法經驗和調查互聯網罪行的技巧。

4. 互聯網盜版活動是一個全球必須關注的國際問題，我們會與其他執法機關加強合作，密切留意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和執法情況。令人鼓舞的是，版權界同樣關注這問題，個別機構更聘請特別調查員，審查互聯網的侵犯版權行為，並把有關資料轉交海關跟進。成立反盜版隊後，海關根據商業軟件聯盟提供的資料，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首次偵破互聯網侵權案件。這次成功破案，進一步顯示業界與執法機關互相合作的重要性。

#### **消除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疑慮的措施**

5. 現時光碟生產商必須盡努力，在承接製造光碟訂單前核實其顧客已取得版權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協會關注到，要核實製作光碟版權授權書，有一定困難。他們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的中央版權註冊制度。

6. 現時已經有行之有效的做法，由版權組織核實授權書的真偽。各主要的版權組織亦公開承諾會為光碟製造商提供更多有關核實版權授權文件的支援。

7. 協會提出設立中央版權註冊制度的建議，與本港應履行的國際責任有抵觸。適用於香港的有關國際條約規定，版權保護不應受到任何強制性註冊規定的限制。

8. 為幫助加快核實源自內地的版權授權書的真偽，香港海關代表團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前往北京訪問國家版權局和新聞出版署，以探討加強兩地合作的可能性，並協助香港海關確認內地版權機構所發授權書。雙方已原則上達成協議，現正磋商具體執行的安排。我們期望可儘快達成正式協議。

### 可錄光碟

9. 此外，協會建議，政府應豁免可錄光碟無須遵守《防止盜用版權條例》關於光碟生產商須標上指定的“製造者代碼”的規定。

10. 由於海關廣泛掃蕩非法唯讀光碟生產商，最近使用可錄光碟製造盜版電腦軟件及電影的案件有上升趨勢。從執法行動角度而言，“製造者代碼”有助海關追查這類侵犯版權的可錄光碟的來源。

11. 在可錄光碟上加上“製造者代碼”的成本相對而言可說是微不足道。由於海關只會根據證據對侵犯版權的人採取執法行動，光碟製造商不會無辜受到牽連。

## 針對盜用版權的執法行動的進展和反盜版工作的統計數字

12. 在一九九九年內，海關的反盜版行動共檢獲 1 650 萬隻盜版光碟和搗破 14 條生產線，總值逾 3.6 億元，行動中拘捕了 2 701 人。在二零零零年首四個月，海關檢獲約 320 萬隻盜版光碟及搗破 4 條生產線，總值 7,000 萬元，並拘捕了 1 042 人。

13. 自從海關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一支特遣隊，以加強對零售盜版活動的執法行動，零售盜版情況已大幅改善。在一年前，市面有超過 1 000 間售賣盜版光碟的商戶每天經營 12 小時以上。以每間存放 5 000 隻盜版光碟計算，市面上隨時有 500 萬隻盜版光碟流通。現時盜版商已減至少於 100 間，而且每天經營少於 3 小時，存量每間亦少於 1 000 隻盜版光碟，令市面盜版光碟流通量少於 10 萬隻，較一年前情況改善達 98%。特遣隊在未來數月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d1\24\prevention-t&i-0600-chinese]